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0.01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4.2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0.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5 月 14 日及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3,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7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6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7,2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行情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0.01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0.01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4.2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26 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535.16 万股至 1,061.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8% 至 0.5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0.01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4.26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